

中华财险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地方财政补贴型大豆种植完全成本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大豆种植户、从事大豆种植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豆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大豆”)，投保人应将符合下列条件的大豆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 大豆为经农业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在当地种植1年以上（含），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投保时无病虫害，生长和管理正常；

(二) 单户大豆种植面积在5亩以上（含）（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组织农户投保的，不受种植规模限制）；

(三)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非行洪区。

第四条 下列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种植在零星土地里的大豆；

(二) 与保险大豆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大豆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

(二) 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 病虫草鼠害；

(四) 野生动物损毁。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被保险人及保险大豆的种植或管

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违反通行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引进新品种；
- (四) 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 (五)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大豆或改种其他非大豆类作物发生损失的；或超出保险大豆成熟期未及时收割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大豆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大豆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物质与服务费用、人工成本和土地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text{保险金额(元)} = \text{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times \text{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根据保险大豆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大豆齐苗时起至成熟收获时止，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豆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保险费。自缴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大豆类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豆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大豆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损失清单；

（二）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必要时应提供农业、气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豆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大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全部损失：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大豆出险时对应的生长期赔偿比例（%）×受损面积（亩）

(二) 部分损失：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但未达到 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大豆出险时对应的生长期赔偿比例（%）×受损面积（亩）×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种植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种植数量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植株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根据当地大豆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抽样确定。

保险大豆在发生损失后，保险人应对遭受损失的保险大豆及时查勘，科学定损，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可确定损失率的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赔偿比例计算赔偿金额；无法确定损失率的待受损的保险大豆达到成熟条件后，再次进行查勘确定最终损失，以保险大豆最近一次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赔偿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三) 保险大豆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保险大豆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出险时所处生长期	赔偿比例
苗期	40%
开花期	60%
结荚鼓粒期	80%
成熟期	100%

(四) 保险大豆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大豆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赔偿责任，但应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大豆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保险大豆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大豆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含)，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含)，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含)的降雨。

(二) 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

(三) 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灾害。

(四) 风灾：指 6 级以上(含)，即风速在 10.8 米/秒以上(含)的自然风。

(五) 霽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六) 冻灾：指因遇到 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七) 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八) 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九) 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 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 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大豆常见病虫草鼠害。以县级（含县级）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四) 野生动物损毁：由于野生动物破坏，造成大豆集中连片受损的灾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